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原告 陳忠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東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柒仟玖佰貳拾參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；備位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6,600元。查原告為00年0月生，現年59歲餘，距屆滿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5年餘，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。又原告主張其遭解僱時每月薪資為38,232元，故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293,920元（計算式：38,232元×12月×5年＝2,293,920元）；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6萬6,600元。經核上開先位、備位聲明，係分別以僱傭關係存在與否為前提，兩者屬不能併存而為選擇之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較高者即先位聲明核定為2,293,92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。惟因原告請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7,923元元（計算式：23,770

0元 $\times$ 1/3= 7,923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勞 動 專 業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書 記 官 林 婷 儀